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表演藝術學院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M.A.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112 學年度 研究生學生手冊

<https://tpa.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595

傳真(02)8965-8804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編印

目錄

壹、本所簡介.....	1
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簡歷與發展理念.....	3
二、師資現況.....	4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10
四、課程介紹(日碩及職碩).....	13
貳、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7
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3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32
選課流程.....	33
參、碩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35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37
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實施要點.....	39
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	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43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46
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47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49
論文口試程序表.....	50
本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相關行事曆.....	51
肆、附錄.....	53

壹、本所簡介

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簡歷與發展理念

（一）簡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之前身為於 2002 年成立之「表演藝術研究所」，時分為音樂、戲劇、舞蹈三組，各組依其專業並以學術之涵養從事表演藝術研究。隨著環境的改變及市場需求，本所於 2006 年轉型為以跨領域藝術為研究方向之研究所，不再分組授課，且積極鼓勵學生朝跨領域方向進行修課、學術研究；2007 年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提供表演藝術課程給在職人士於周末、夜間修習。

2010 年起，為配合校務發展，本碩士班與本校戲劇系合併，改名為「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除了繼續保有本所結合學術與實務之跨領域表演藝術特色外，更藉由與戲劇系整合後的豐富資源，來深化本所的課程設計與專業訓練，強化表演藝術更多元與創意的發展。

2019 年，本表演藝術碩士班移出戲劇學系，併入表演藝術學院，更名「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為一由表演藝術學院四系所（音樂、國樂、戲劇、舞蹈）共同支援，以表演藝術的學術理論與評論為主要研究方向的學位學程。並落實表演藝術評論觀點之客觀化、實質內容之學術化。本班提供涵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等專業與跨領域課程，學生可以自行規劃所需課程，除本班必修學分外，可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並自我統整以兼備跨領域理論基礎，並建立跨學科的觀察角度與析理空間。音樂、舞蹈、戲劇及戲曲跨領域的融合是表演藝術研究所發展學術理論以及建立評論學科之優越條件。在演出實務方面，本所碩士班亦設有相關課程，以提高學生演出實務素質。

考量跨域合作乃當代社會發展的重要趨勢，以及校內外等各方客觀意見與實際需求，本校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於 2020 年整併為「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以呼應當前國家致力於強化我國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的跨域結合，提升我國學術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之訴求，為國家社會跨域人力的需求提供完善而具前瞻性的育才規劃。

（二）創辦宗旨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的創辦宗旨，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

本所主要發展重點如下：

1. 培育表演藝術跨界、跨領域、跨文化之論述與批判人才
2. 培訓表演藝術跨學科研究與教學人才
3. 催生跨域表演藝術策展人才
4. 整合表演藝術跨域理論及實務應用
5. 促進跨域表演藝術對話及合作實踐
6. 從跨學科視野出發，建構兼具藝術美學、文化批判與社會實踐的學習環境

(三) 發展理念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的創辦理念，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

二、師資現況

(一) 專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教授	陳慧珊	英國伯明罕市立大學音樂學博士	音樂學、音樂美學、音樂史學、音樂評論、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跨領域/跨文化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兼所長
教授	趙玉玲	英國倫敦拉邦中心舞蹈研究博士	舞蹈社會學、拉邦舞蹈學研究、舞蹈研究方法理論、舞蹈評論、舞蹈美學、文化研究	本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沈惠如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古典戲曲、編劇學、文化創意產業、影視文化、旅遊飲食文學	本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倪淑蘭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博士	戲劇評論、跨領域藝術研究、戲劇構作、戲劇與文化研究、舞蹈劇場、表導演研究、原住民研究	本所客座教師

(二)榮譽教授/顧問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榮譽教授	朱宗慶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院	藝術行政、劇場管理、行政法人、擊樂	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榮譽教授、朱宗慶打擊樂團藝術總監
藝術顧問	吳興國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演員、劇作家、導演	當代傳奇劇場藝術總監（獲獎：2005 年臺北文化獎、2010 年第 14 屆國家文藝獎、2011 年法國文化藝術騎士勳章）

(三)兼任師資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榮譽教授	朱宗慶	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院	藝術行政、劇場管理、行政法人、擊樂	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講座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榮譽教授、朱宗慶打擊樂團藝術總監
教授	劉晉立	美國明尼蘇達聖瑪莉大學博士	戲劇理論、表演藝術美學理論	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專任教授
教授	施德玉	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	戲曲音樂、中國音樂史、田野調查、民族音樂學、音樂美學、臺灣歌舞小戲音樂、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灣音樂、藝陣音樂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特聘教授

教授	陳芳	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	戲曲、跨文化劇場、表演研究、臺灣現代戲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教授	盧玉珍	美國紐約大學表演學研究所博士	表演與文化研究、後殖民論述與離散研究、現代性與批判理論、當代舞蹈與動作分析、都市民族誌、原住民當代舞蹈議題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專任教授退休
教授	蔡秉衡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音樂史、中國音樂史、中國近代音樂史、臺灣原住民音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教授	林伯賢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藝術學博士	工藝產品設計、木材工藝、美學、藝術理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專任教授
教授	盧卡斯·漢柏 (Lukas Hemleb)	國際知名劇場導演	導演、跨文化與跨域製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客座教授
副教授	陳鄭港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所博士	音樂哲學、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民族音樂學、南島民族音樂文化	前臺北市立國樂團團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副教授	林茂賢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民族學博士	臺灣民俗與文化、臺灣傳統戲曲、臺灣俗語、臺灣歌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本所特邀課堂講座教授）
副教授	張維忠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哲學博士	電腦動畫、數位影像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專任副教授

副教授	張琳琳	美國邁阿密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歌劇排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兼任副教授
副教授	紀家琳	上海戲劇學院博士	燈光設計、創作性戲劇、兒童劇場、表演藝術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專任副教授
助理教授	呂心純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博士	民族音樂學、離散研究、全球化、音景、現代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任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助理教授	朱雲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博士	跨界音樂製作、編曲及作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鄭佳姍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音樂、表演藝術、鋼琴、文化政策	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黃兆欣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戲曲理論、表導演、實驗戲曲創作、當代劇場、跨域製作、整合行銷	國立空中大學、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阮劇團客席藝術家
助理教授	謝靜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影像敘事、世界華文文學、文化研究、性別研究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樊香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藝術學博士	身體實踐研究、臺灣現當代舞蹈發展、舞蹈錄像、舞蹈構作、舞蹈評論	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助理	吳維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碩	劇場編導、演員、劇場設計、跨域策展	財團法人高雄市藝起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教授		士		
專技副教授	李哲藝	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	音樂編曲與創作、豎琴演奏、指揮、跨域製作	灣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灣聲樂團音樂總監
專技助理教授	耿一偉	布拉格音樂學院研究所	編劇、導演、電視劇製作、戲劇評論	前臺北藝術節總監、衛武營藝術中心戲劇顧問
專技助理教授	謝淑文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院聲樂碩士	音樂劇、聲樂	史多利文化創意公司創辦人
專技助理教授	詹嘉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碩士	影像藝術、投影藝術、多媒體設計、劇場多媒體	黑碼藝識創意統籌
專技助理教授	謝杰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創作研究所碩士	肢體開發、舞蹈編創、舞蹈與科技	安娜琪舞蹈劇場藝術總監
專技助理教授	許海文	法國 Le Fresnoy 國立當代藝術中心	舞蹈表演製作、影像創作、跨領域創作	曾兼任舌尖上劇團、泰德舞團、卡菲舞團、普祖卡舞團、尼德劇團等國外團體表演者
專業講師	鄭乃銓	交通大學音樂所多媒體組碩士	跨領域多媒體藝術創作、編曲與音樂創作	諾理秘特聲光互動有限公司負責人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譚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碩士	樂寇方法、肢體、當代默劇、馬戲、面具與小丑等形式創作與教學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講師	李叔桐 (李小天)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影片拍攝、剪輯調光、商業攝影、網路直播、自媒體經營與管理、社群媒體經營與管理、專案統籌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 講師	楊儒強	波蘭熱索夫資訊科技管理大學產業行政博士候選人	戲劇及影像編劇、導演	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專技助理教授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 講師	柯智豪	知名電子音樂創作人	音樂創作及影像配樂，作品涵蓋劇場、戲曲、電視、電影、專輯、演唱會等領域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 講師	鄭各均	知名電子音樂創作人	電子音樂、音樂創作與演出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專業 講師	黃凱宇	知名電子音樂創作人	電子音樂、音樂創作與演出	(多元學習課程業師)

三、教育目標、畢業學分數及授予學位

(一) 日間碩士班

■ 教育目標：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日間碩士班的創辦理念，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其具體之教育目標如下：

1. 深化表演藝術各專業領域之理論、評論、實務應用之能力
2. 強化表演藝術跨領域、跨文化理論研究、及其創作與展演能力
3. 體現表演藝術社會、文化、人文基本功能，充實其美學涵養，並在文創表演方面有所發揮。

■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跨領域、跨文化表演理論研究與實務能力
2. 表演藝術理論、史觀之研究與評論能力
3. 表演藝術創造思維能力
4. 表演藝術應用能力
5. 表演藝術文化思維能力

(二) 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目標：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在職碩士班的創辦理念，在於培訓兼具國際宏觀與在地視野的跨域表演藝術研究人才。本所著重學術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期許研究生對於表演藝術跨域相關議題能有深入的觀察力、敏銳的批判力、廣泛的統整力及強勁的實踐力，以在各學術研究機構、藝術單位、傳播媒體、文化出版事業、藝術表演團體等相關機構，發揮所長、貢獻所學。其具體之教育目標如下：

1. 深化表演藝術各專業領域之理論、評論、實務應用之能力。
2. 強化表演藝術跨領域、跨文化理論研究、及其創作與展演能力。
3. 體現表演藝術社會、文化、人文基本功能，充實其美學涵養，並在文創表演方面有所發揮。

■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跨領域、跨文化表演理論研究與實務能力
2. 表演藝術理論、史觀之研究與評論能力

3. 表演藝術創造思維能力
4. 表演藝術應用能力
5. 表演藝術文化思維能力

(三) 修業年限

1. 日碩士班：2 至 4 年
2. 在職專班：2 至 6 年
3.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授予學位：藝術學碩士學位（M.A.）
5. 修課學分規定：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專業課程	必修	9	A.核心課程
	選修	18	B.專業研究課程：9 學分 C.跨域創新課程：6~9 學分 D.獨立研究課程：0~3 學分
跨所選修	選修	3	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校、院、所課程
外語檢定			申請學位口試前，須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1. 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程度（含）以上或同級外語檢定證明（兩年內有效）； 2. 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於國外學術或教育機構進修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中文授課除外），並提供證明文件； 4. 以外文撰寫論文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一次。
碩士論文		6	第二學年開始，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

※研究生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6 學分（含畢業論文學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四)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

■ 日間碩士班

1. 碩士學位取得：(1)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2.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學習護照」認證。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所有應修學分（含提請學位口試當期之學分，論文學分除外）。
4.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於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
5.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參與並協助由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一次，並取得研討會籌委會之認證。
6. 其他畢業前應達資格詳如本所最新學生手冊。

■ 碩士在職專班

1. 碩士學位取得：(1)須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2.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學習護照」認證。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所有應修學分（含提請學位口試當期之學分，論文學分除外）。
4.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參與或協助由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一次，並取得研討會籌委會之認證。
5. 其他畢業前應達資格詳如本所最新學生手冊。

四、課程介紹(日碩及職碩)

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日間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hesis Writing	3	3	3				A.核心課程
表演藝術美學 Aesthetics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A.核心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A.核心課程 (博碩)
小 計	9	9	3	3	3	0	共 3 門課程

碩士班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hesis Writing	3	3	3				A.核心課程
表演藝術技巧理論與運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Skills	3	3		3			A.核心課程
表演藝術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A.核心課程 (博碩)
小 計	9	9	3	3	3	0	共 3 門課程

碩士班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日碩、職碩)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傳統與變遷 Tradition and Change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表演設計理論 Theories of Design of Performance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技巧理論與運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Skills	3	3		3			B.核心課程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表演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田野調查方法與實習 Methodology and Practice of Field Research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科技應用與實務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of Techn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Creative Industr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表演藝術詮釋理論 Theori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多媒體應用 Multimedia Applic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表演藝術創、演、映研究 Research on Composing, Performing and Playing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跨域整合行銷 Integrated Marketing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藝術數位整合 Digital Integration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策畫與執行專題 Seminar on Transdisciplinary Planning and Executing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跨域創新趨勢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and Innovative Tenden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與文化政策 Creative Industry and Cultural Policy of Performing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藝術翻轉教學 Flipped Learning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文化與傳播研究 Research on Inter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學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ransdisciplinary Discipline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新創團隊行銷企劃 Marketing Planning of Transdisciplinary Startup Team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音樂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Music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音樂評論專題 Seminar on Music Criticism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音樂劇場專題 Seminar on Music Theatre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音樂新興演奏形式研究 Research on New Performing Forms of Music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音樂研究 Research on Music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獨立音樂研究 Research on Independent Music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臺灣樂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Performance of Orchestras/Ensembles in Taiwa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電影音樂符號學 Semiotics of Film Music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跨界音樂藝術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Performance of Crossover Music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音樂劇場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Music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文化音樂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Music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音樂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Music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舞蹈研究 Dance Studie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舞蹈史學 Historiography of Dance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舞蹈劇場專題 Seminar on Dance Theatre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舞蹈分析：觀念、技巧與實務 Dance Analysis: Concept, Skill and Practice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歌舞劇專題 Seminar on Musical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舞蹈評論專題 Seminar on Dance Criticism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舞劇編創方法與製作 Ballet Creations Methods and Production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臺灣舞團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Performance of Dance Company in Taiwa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文化舞蹈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D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舞蹈劇場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Dance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域舞蹈創作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D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舞蹈影像專題 Seminar on Dance film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法國跨領域藝術文化生態專題 Seminar on French Interdisciplinary Art in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康寧漢專題 Seminar on Merce Cunningham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戲劇評論專題 Seminar on Dramatic Criticism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中國戲曲研究 Research on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舞台攝影方法與實踐 Stage Photography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戲曲藝術後場音樂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Design of Accompaniment Music of Art of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戲劇理論專題 Seminar on Theories of Drama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戲劇構作專題 Seminar on Dramaturgy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博碩)
西方戲劇史學專題 Seminar on Drama Historiography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當代劇場之多元演繹 Topics on Multi-Interpretations of Contemporary Theatre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經典名劇專題 Seminar on Canonical Play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劇場藝術跨域新創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Theatre Arts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文化戲劇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Theatr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臺灣劇場跨界展演研究 Research on Crossover Performance of Theatre in Taiwan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戲曲演進史專題 Seminar on the History of the Evolution of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博碩)
中國戲曲史學專題 Seminar on Xiqu/Chinese Opera Historiography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戲曲文化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Culturology of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博碩)
戲曲與電影：影像史的關鍵議題研究 Xiqu/Chinese Opera and Film: Studies on Key Issues in the History of Cinema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當代戲曲跨域新編研究 Research on Transdisciplinary Creations of Contemporary Xiqu/Chinese Opera Performance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跨文化戲曲專題 Seminar on Intercultural Xiqu/Chinese Opera	3	3				3	C.跨域創新課程 (博碩)
民俗技藝專題 Seminar on Folklore and Acrobatics	3	3	3				B.專業研究課程 (博碩)
民俗技藝發展史專題 Seminar o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Folklore and Acrobatics	3	3		3			B.專題研究課程 (博碩)
大師講座 Master Symposium	3	3		3			D.獨立研究課程 (博碩)
跨藝工坊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Workshop	3	3			3		D.獨立研究課程 (博碩)
跨藝論壇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Forum	3	3				3	D.獨立研究課程 (博碩)
小 計	207	207	51	60	48	48	共 69 門課程

貳、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則相關規定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 至 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
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
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

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五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4、5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6 條之修正經 107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624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

(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跨域所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以提升研究水準，激發藝術潛能及培養良好學術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之參與等 3 類，採積點制度，學術論著以全文發表；展演以公開表演為限，且於修業期間，在本所認可之表演藝術相關期刊、雜誌上刊登，或於學術會議場合/展演活動中公開發表者，始得給予計點，其給分標準分為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各依其性質予以計點，其點數分配如下：
 - 1. 參加校內外研討會：(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研討會：校外 3 點，校內 2 點，所共演講 1 點。
 - 2. 學術發表：(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研討會正式論文及相關期刊、雜誌：校內(有審 3 點，無審 2 點)，校外(有審 4 點，無審 3 點)，國際(有審 5 點，無審 4 點)，海報發表論文(有審 2 點，無審 1 點)，電子形式發表(有審 2 點，無審 1 點)。
 - 3. 展演：(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 (1) 參與本校及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者給 2 點。
 - (2) 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展演，經公開發表者，10 分鐘至 20 分鐘以內者以 2 點計；20 分鐘以上者以 3 點計，創作作品時間長度得合併累積計算。
 - (3) 看展演 1 點。
- (三) 論文及創作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均以平均方式分攤點數；專書、論文之翻譯，不予計點。
- (四) 研究生如在其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以及其他演出場合公開發表者，須經研究生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予採認。
- (五) 本要點所審查有關參加校內外研討會／學術發表／展演之點數，累積點數由研究生依序登錄交付本所研究生審查會議審查，通過積點制度滿 20 點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六) 發表之論文如內容和題目相同、或重複刊登、或內容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只得擇一計分。
- (七)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一月一日截止、下學期，開學起至四月一日截止。請填妥申請表格(學生手冊相關文件)並附錄證明文件至本所辦公室繳交。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交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跨域所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詳細規定如下：

- (一) 可申請鑑定考試之外語包括：英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和其他與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外國語文。
- (二) 若選擇英文為外國語之同學，應自行參加托福或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成績以新托福 61 分(含)為及格、雅思 4.5(含)以上、多益測驗 590 分以上；申請其他語文者，以該語文中高級程度(含)以上為及格。
- (三) 各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代替；碩士班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 (四) 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二為限。

■ 「外語能力檢定」比照標準表

檢定 方式 項次	全民英檢 (GEPT)	新托福 (IBT)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1	中級(複試)	61 以上	4.5 以上	590 以上
2	中高級(初試)	68 以上	5 以上	640 以上
3	中高級(複試)	79 以上	5.5 以上	700 以上
4	高級(初試)	92 以上	6.5 以上	850 以上
5	高級(複試)	100 以上	7 以上	890 以上

資料來源：改編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http://www.cpa.gov.tw>

■ 其他外語鑑定考試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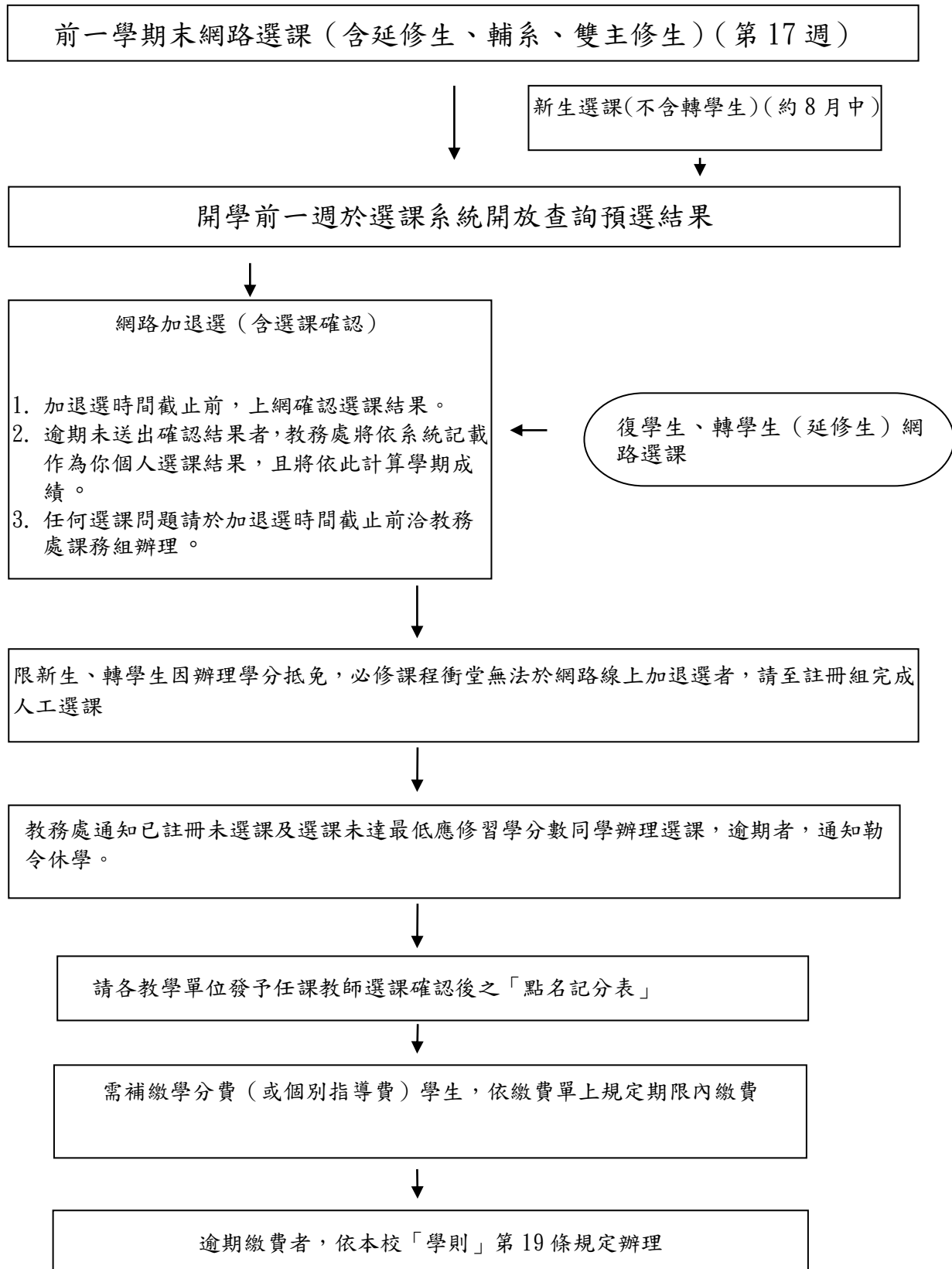
	FLPT	其他測驗	
德文	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總 分 180 分以 上；口語成績 S-2 以上。	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以上
法文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第 1 級 (DEL F1) 或 DEL F B1 以上
西班牙文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 · E · L · E)
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

說明：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係指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

選課流程

(以下各明確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或行事曆)



參、碩士班論文考試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考試實施要點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跨域所 110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跨域所 111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由本所指派臨時指導教授，負責課程規劃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基礎先修課程與另行指定之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
2.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繳交相關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1)、研究生修課計畫表(表 3)、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 4)。
3.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教育部認可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以上擔任且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時，經由所務會議通過，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4.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前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5.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或研究生要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並比照時程辦理。繳交相關表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表 17)經所長核准，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二、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修畢本碩士班必修，及應補修之課程(若有)，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且論文計畫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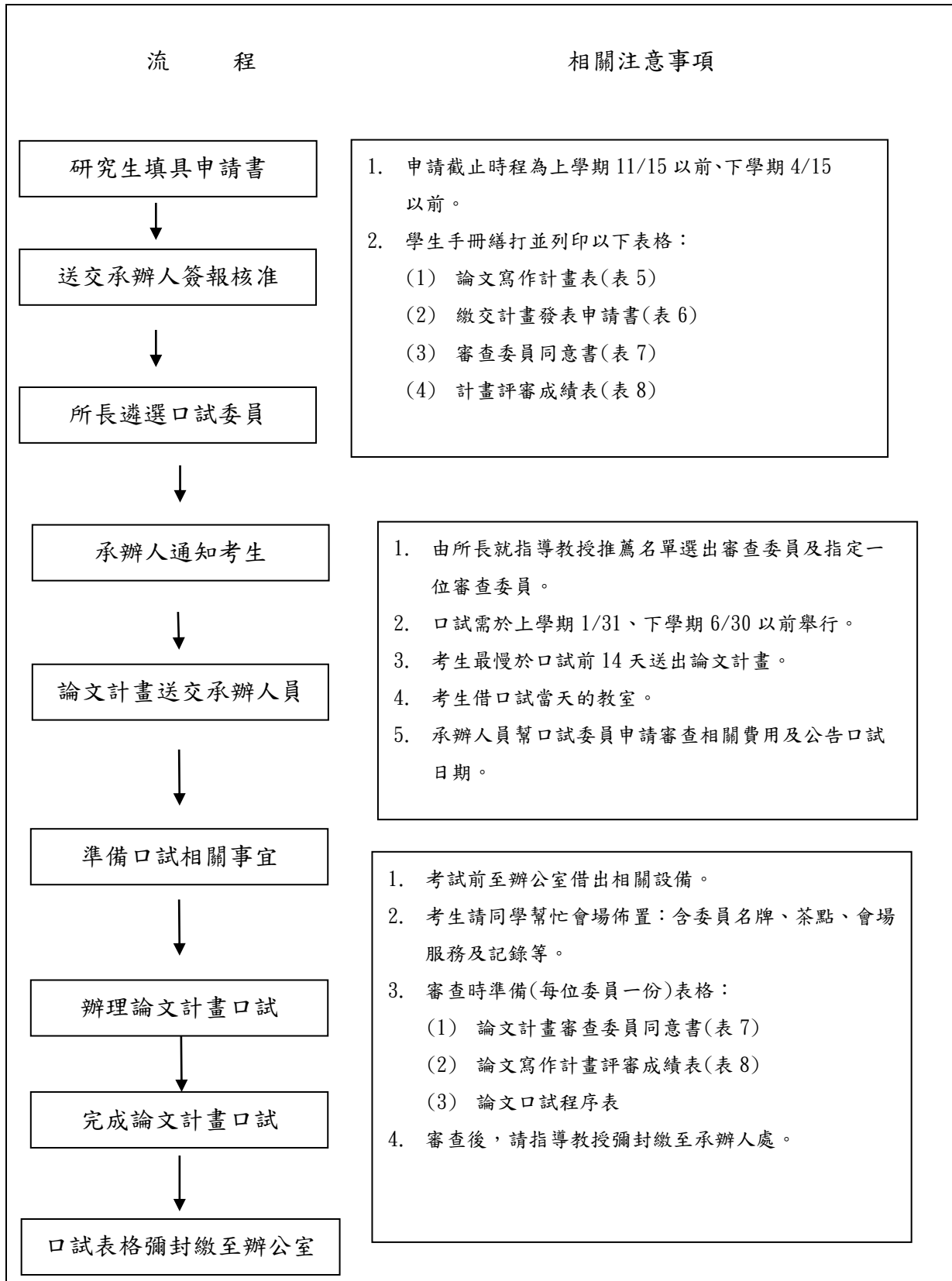
- (1) 申請日期：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下學期開學起至四月十五日截止。
- (2) 請填妥申請表格(學生手冊相關表格)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推薦審查委員，經由所長核示認可。
- (3) 舉行時程：論文計畫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
- (4) 申請程序及繳交學生手冊表格(繕打後列印)
 - a. 繳交「論文計畫書」電子檔(1 份)
 - b. 繳交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1 份)
 - c. 繳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同意書(3~4 份，每位委員 1 份)
 - d. 繳交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3~4 份，每位委員 1 份)
- (5)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或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三人(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本院專兼任教師一人)，由所長勾選二人，組成「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三、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所此訊息。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3. 須於考試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題目，考試為公開方式進行。
4. 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6.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計畫評審成績表，研究計畫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7. 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一) 通過 (二) 不通過
8.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不通過者，必須在下一學期內再次提出論文計畫口試。

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每學期所辦公室公告為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39 號函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 條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10、11 條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2、3、11 條經 10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36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第1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15日止 ★第2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15日止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簽到表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位考試審定書	★第1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4.	完成學位考試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第1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註：若系所另增更嚴特殊規範者，從其規範。

本所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跨域所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一點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日間部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點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二、已通過論文計畫申請
- 三、已通過英檢定考試（或修習英文課程之最後一學期）
- 四、已通過研究生學習護照點數認證規定
- 五、於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日間碩士班）
- 六、參與並協助由本所主辦之研討會至少一次

第三點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辦理時程

一、申請時間

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下學期開學起至四月十五日截止，逾期不予辦理。

二、申請資格保留

上學期，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下學期，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無法於有效之資格期限內舉行(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資格有效期限內申請撤銷該次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注意：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完成最後定稿時程

上學期應於一月二十日完成最後定稿，下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完成定稿。

四、申請應備齊下各項文件

- （一）相關表格一式(考試委員審定書、英文考試審定書、審查委員同意書、評分表各三份及考試成績統計表一份)
- （二）外語測驗成績證明一份
- （三）歷年成績表一份
- （四）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電子檔)

第四點 口試注意事項

- 一、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共三至四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呈送所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論文口試委員以相同為原則。
- 三、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借教室，再通知本系此訊息。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紙本(電子檔依審查委員要求寄送)分送各口試委員。
- 五、口試需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六、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
- 七、學位考試之成績，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出席委員有

二人以上認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修業年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第五點 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可後，上網(校務行政系統)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紙本3份，至本系繳交論文精裝本1本、平裝本1本、PDF電子檔2份(光碟2張)，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第六點 研究生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由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退學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點 本要點經本所之所務會議暨學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離校手續

論文修改完畢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論文修改同意書，之後線上建檔「全國博碩士論文」，以PDF檔上傳國圖及校圖後，經通知通過後送印紙本論文。攜帶印製完成的論文辦理離校，至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或平裝本3份，至本所繳交論文精裝本1本、平裝本1本，及PDF電子檔光碟2份。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其餘學校各單位按照規定辦理。

※附註

學位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表格)如下：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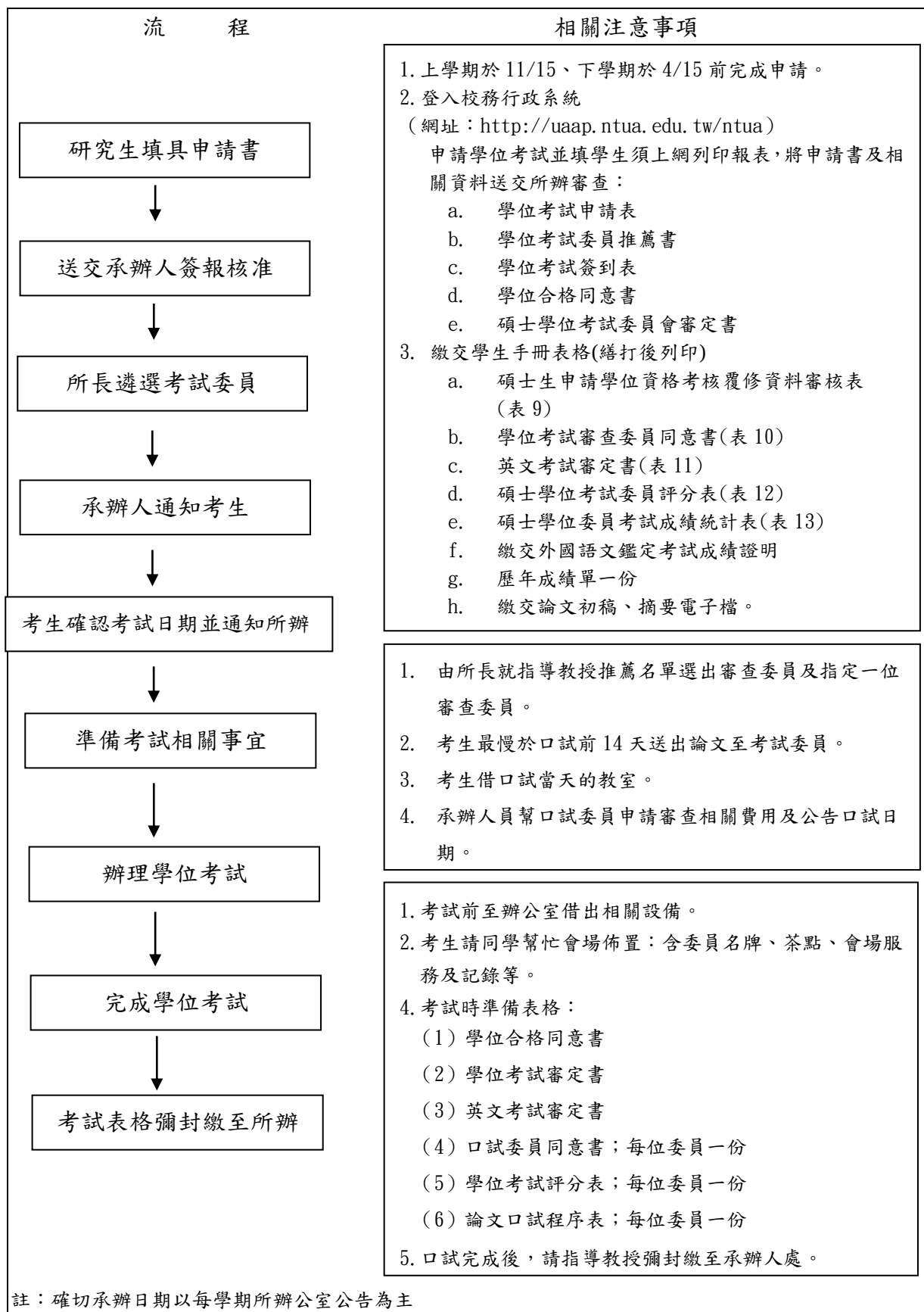
(2) 學生須上網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所辦審查

- a.學位考試申請表
- b.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 c.學位考試簽到表
- d.學位合格同意書
- e.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 繳交學生手冊表格(繕打後列印)

- a.碩士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覆修資料審核表(表9)
- b.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同意書(表10)
- c.英文考試審定書(表11)
- d.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12)
- e.碩士學位委員考試成績統計表(表13)
- f.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修習英文課程及格者則免)
- g.歷年成績單一份
- h.繳交打字完成之學位論文及摘要電子檔各一份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論文口試程序表

項次	程 序		時 程	說 明
1	推派召集人			以非指導教授之校外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
2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3	學 生 口	計畫口試	15-30 分鐘	計畫口試以十五至三十分鐘為原則
	頭報告	學位口試	20-40 分鐘	學位口試以二十至四十分鐘為原則
4	審查委員依序提問，學生依序回答。		90 分鐘	提問順序依序為： （一）非指導教授、非召集人之審查委員 （二）召集人 （三）指導教授（若有兩位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最後提問）。
5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先行離場（由召集人告知，並清場）
6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並簽名			
7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			學生回考場後（由召集人請回）
8	散會			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助教或工作人員統一擲回所辦公室。

附註：整場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

本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相關行事曆

※以兩年畢業為原則

時 間	期 限	重 要 事 項
第一年 第一學期	9 月中	參加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第一年 第二學期	學期中	洽請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 繳交研究生修課計畫表、論文題目提報單送系辦備查
畢業學年(上)	每學年 上學期 11/15 前 下學期 4/15 前	■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並繳交 1.碩士論文寫作計畫表(表 5) 2.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表 6) 3.審查委員同意書(表 7) 4.計畫評審成績表(表 8)
	每學年 上學期 1/31 前 每學年 6/30 前	完成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
畢業學年 (下)	每學年 上學期 11/15 前 下學期 4/15 前	■ 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並繳交 1.學位考試申請表 2.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學位考試簽到表 4.學位合格同意書 5.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自行擅打並繳交 1.碩士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覆修資料審核表(表 9) 2.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同意書(表 10) 3.英文考試審定書(表 11)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12) 5.碩士學位委員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13) 6.繳交外國語文鑑定考試成績證明
	學期結束前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每學年 上學期 1/20 前 下學期 7/20 前	論文定稿 簽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表 14)
	每學年 上學期 1/31 前 下學期 7/31 前	遞交論文、完成辦理離校手續

肆、附錄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表格

碩士班表單請至本所官網 (<https://tpa.ntua.edu.tw>) 之「下載專區」下載檔案並繕打列印

一、指導教授簽核申請

[illegible]

二、論文計畫口試表單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請將下列表單繕打並列印，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交所辦存查。

表名	(表 5)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表	(表 6)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圖示	表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計畫表 <table border="1"> <tr> <td>班 別</td><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學 號</td><td>年 月 日</td></tr> <tr> <td>研究生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 <td>論文 中文</td><td colspan="4"></td></tr> <tr> <td>名稱 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 <td colspan="5">論 文 寫 作 計 畫 內 容 摘 要</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height: 100px;"></td></tr> <tr> <td>計 畫 書</td><td colspan="4">如附件</td></tr> <tr> <td>論文指導教授</td><td></td><td>簽核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 <td>簽 章</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寫作計畫發表通過後，論文性質或題目如有大幅改變者，應再次辦理寫作計畫發表及審查。	班 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論文 中文					名稱 英文					論 文 寫 作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計 畫 書	如附件				論文指導教授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表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 <table border="1"> <tr> <td>班 別</td><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學 號</td><td>年 月 日</td></tr> <tr> <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發表 時間</td><td>年 月 日</td><td>時 分</td></tr> <tr> <td>地 點</td><td colspan="4"></td></tr> <tr> <td>論文名稱 (中)</td><td colspan="4"></td></tr> <tr> <td>論文名稱 (英)</td><td colspan="4"></td></tr> <tr> <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4"></td></tr> <tr> <td>推薦評審委員名單</td><td colspan="4"></td></tr> <tr> <td></td><td colspan="4"></td></tr> <tr> <td></td><td colspan="4"></td></tr> <tr> <td></td><td colspan="4"></td></tr> <tr> <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所 長：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 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發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名稱 (中)					論文名稱 (英)					指導教授					推薦評審委員名單																								
班 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論文 中文																																																																																																						
名稱 英文																																																																																																						
論 文 寫 作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計 畫 書	如附件																																																																																																					
論文指導教授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班 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發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名稱 (中)																																																																																																						
論文名稱 (英)																																																																																																						
指導教授																																																																																																						
推薦評審委員名單																																																																																																						
備註	請先行繕打後再請指導教授簽核	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																																																																																																				
表名	(表 7)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同意書	(表 8)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圖示	表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審查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研究生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此致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辦 人：_____ (簽章) 所 長：_____ (簽章) 送達費調查：(1)校內專任教授(含客席教授)不另繳 (2)校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內不另繳 (3)校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外，以論議稿稿費為原則，另依法繳納。 附註：請將評審費繳至會計處，備有實印空單及收據。 總務處：_____ ※ 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費用及辦法規定，碩士班碩士生 計劃書口試通過，校內委員為審查費附件，校外委員為審查費附件及 光盤。	表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 <table border="1"> <tr> <td>班 別</td><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學 號</td><td>年 月 日</td></tr> <tr> <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學 號</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 <td>論文 中文</td><td colspan="4"></td></tr> <tr> <td>名稱 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 <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4"></td></tr> <tr> <td>審 核 評 語：</td><td colspan="4" style="height: 100px;"></td></tr> <tr> <td>審 核</td><td>☐通過</td><td>☐不通過</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評審委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 長：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 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年 月 日		論文 中文					名稱 英文					指導教授					審 核 評 語：					審 核	☐ 通過	☐ 不通過																																																																			
班 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年 月 日																																																																																																			
論文 中文																																																																																																						
名稱 英文																																																																																																						
指導教授																																																																																																						
審 核 評 語：																																																																																																						
審 核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每位委員 1 張	每位委員 1 張																																																																																																				

三、論文學位口試表單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點擊「申請」→「教務資料申請」→「學位考試申請」中填妥考試相關資料後，列印「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請指導教授簽核後送至所辦申請；並列印「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合格同意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與下列表單、本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送交至所辦存查。

表名	(表 9)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 資格考核覆修資料審核表	(表 10)碩士班學位考試 審查委員同意書	(表 11-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英文審定書(三位口委)																												
圖示	表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覆修資料審核表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_____ 學院：_____ 民國_____年入學 一、查獲原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學分</th><th>跨域必修</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截至上學期止尚缺</td><td>必修：_____學分</td><td>選修：_____學分</td><td></td></tr> </tbody> </table>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學生簽名：_____ 以下部分由各系組主任填寫學生姓名 二、審核結果： 1. 成績審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標準分數</th><th>必修科目</th><th>選修科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審查結果</td><td>1. 總合計學分數 _____</td><td>1. 合計 _____學分</td><td>2.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td></tr> <tr> <td></td><td>2. 尚缺必修 _____</td><td></td><td>3.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 _____</td></tr> <tr> <td></td><td>3. 尚缺選修 _____</td><td></td><td>4. 總學分數 _____</td></tr> <tr> <td></td><td></td><td></td><td>5. 合計 _____學分</td></tr> </tbody> </table> ☐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 ☐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 2. 論文初稿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審核教授：_____ 承辦人：_____ 所長：_____ 附註：1. 本表應附交一份「歷年成績表」置於下方。 2. 歷年成績單請自行註銷並註明申請。	科目名稱	學分	跨域必修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項目	標準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審查結果	1. 總合計學分數 _____	1. 合計 _____學分	2.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		2. 尚缺必修 _____		3.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 _____		3. 尚缺選修 _____		4. 總學分數 _____				5. 合計 _____學分	表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審查委員同意書 茲 同意擔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研究生 學位考試審查委員。 此致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簽章) 所長：_____ (簽章) 成績審核表：☐ 校內事件(教職)含留校察看(不支職) ☐ 校外委員委充市、縣、市外，以繼續留職為原則，並無法檢核。 則比預國內出差費報支表應之標準，依事實酌量支給。 ☆ 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碩士班碩士生計劃者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表 1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The Transformation and Practice of Luo Gu Jin in Body Music: A Case of Study on Butterfly (註：英文題目除了介係詞以外單字間隔均大寫) by WU, DA-MING (英文姓名統一全大寫：吳大明→吳、大明)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Thesis Advisor: _____ Thesis Examiners: _____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_____ 6th June 2008 (註：日(數字+th) 月(英文) 年(數字))
科目名稱	學分	跨域必修	學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項目	標準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審查結果	1. 總合計學分數 _____	1. 合計 _____學分	2.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																												
	2. 尚缺必修 _____		3.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 _____																												
	3. 尚缺選修 _____		4. 總學分數 _____																												
			5. 合計 _____學分																												
備註	基本資料填妥後請指導教授簽核	每位委員 1 張	三位口試委員使用表單，請修改紅字部分(論文題目、姓名、考試日期)。																												
表名	(表 11-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英文審定書 (有共指四位口委)	(表 12)碩士學位考試 成績評分表	(表 13)碩士學位考試 成績統計表																												
圖示	表 11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The Transformation and Practice of Luo Gu Jin in Body Music: A Case of Study on Butterfly (註：英文題目除了介係詞以外單字間隔均大寫) by WU, DA-MING (英文姓名統一全大寫：吳大明→吳、大明)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s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Thesis Advisor: _____ Thesis Examiners: _____ Head of the Graduate School: _____ 6th June 2008 (註：日(數字+th) 月(英文) 年(數字))	表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本校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_____ 學期 _____ 所授學位論文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成績 _____ 審核完成後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th>評語</th></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70分以上為及格，70分以下及90分以上者，應隨時注意跟蹤)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績	評語	_____	_____	表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本校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_____ 學期 _____ 所授學位論文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成績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分</th><th>平均</th></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所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分	平均	_____	_____																				
成績	評語																														
_____	_____																														
總分	平均																														
_____	_____																														
備註	含共指之四位口試委員使用表單，請修改紅字部分(論文題目、姓名、考試日期)。	每位委員 1 張	共 1 張																												

四、其他表單

表名	(表 14)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表 15)畢業生辦理離校相關手續單	(表 16)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委託領取書																																																																																																									
圖示	表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 ☐碩士班 研究生：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一、本論文於 年 月 日經口試委員會評定通過修改，應依考試委員會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現已依口試委員會修改完竣，呈請審定。 三、審定結果： 論文確已修改，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共同指導：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_____（簽章） 所 長：_____（簽章）	表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 ☐碩士班 民國 年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table><tr><th>原辦單位</th><th>辦 理 意 見</th><th>承 辦 人 簽 章</th></tr><tr><td rowspan="3">論文指導教授</td><td>1. 論文內容是否依要求修改完成。</td><td rowspan="3"></td></tr><tr><td>2. 論文格式或装订是否符合規定要求辦理。</td></tr><tr><td>3. 應自行帶送修改後論文一份給各出口試委員。</td></tr><tr><td rowspan="3">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td><td>1. 通過口試委員會審定書。</td><td rowspan="3"></td></tr><tr><td>2. 通過及貼有「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畢業論文三份。</td></tr><tr><td>3. 畢業論文光碟二份。</td></tr></table> 寄其他離校手續應辦事項，按本校規定辦理之。	原辦單位	辦 理 意 見	承 辦 人 簽 章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內容是否依要求修改完成。		2. 論文格式或装订是否符合規定要求辦理。	3. 應自行帶送修改後論文一份給各出口試委員。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通過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 通過及貼有「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畢業論文三份。	3. 畢業論文光碟二份。	表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table><tr><td>學 號</td><td></td><td rowspan="3">委託人簽名欄</td></tr><tr><td>姓 名</td><td></td></tr><tr><td>姓 名 所 別</td><td></td></tr><tr><td>畢業學年/期</td><td></td><td rowspan="3">年 月 日</td></tr><tr><td>聯絡電話/手機</td><td></td></tr><tr><td>代 理 人 姓 名</td><td></td></tr><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3">代理人簽名欄</td></tr><tr><td>聯絡電話/手機</td><td></td></tr><tr><td>代 理 人 姓 名</td><td></td></tr><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3">年 月 日</td></tr></table> 說明：請填寫此聲明書，離校前清單，並請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證件，備載畢業證書。	學 號		委託人簽名欄	姓 名		姓 名 所 別		畢業學年/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簽名欄	聯絡電話/手機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原辦單位	辦 理 意 見	承 辦 人 簽 章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內容是否依要求修改完成。																																																																																																											
	2. 論文格式或装订是否符合規定要求辦理。																																																																																																											
	3. 應自行帶送修改後論文一份給各出口試委員。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 通過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 通過及貼有「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畢業論文三份。																																																																																																											
	3. 畢業論文光碟二份。																																																																																																											
學 號		委託人簽名欄																																																																																																										
姓 名																																																																																																												
姓 名 所 別																																																																																																												
畢業學年/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簽名欄																																																																																																										
聯絡電話/手機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備註	論文修改完成後請指導教授簽核		自我檢核使用	委託領取畢業證書使用																																																																																																								
表名	(表 17)更換指導教授暨學位論文題目		(表 18)表演藝術研究生學習護照修習表																																																																																																									
圖示	表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題目 申請單 <table><tr><th>原 別</th><th>碩士班</th><th>民國 年入學</th><th>教授</th><th>期 別</th><th>民國 年 月 日</th></tr><tr><td colspan="6">學生姓名</td></tr><tr><td rowspan="3">知 識 欄</td><td colspan="5">原 題 目 (中文)</td></tr><tr><td colspan="5">更 換 後 題 目</td></tr><tr><td colspan="5">原 題 目 (英文)</td></tr><tr><td colspan="6">更 換 後 題 目</td></tr><tr><td colspan="6">原指導教授姓名</td></tr><tr><td colspan="6">申請更換說明</td></tr><tr><td>原指導教授簽章</td><td></td><td>新指導教授簽章</td><td></td><td>所長簽章</td><td></td></tr><tr><td colspan="6">備 註</td></tr></table> 1. 研究生應將原指導教授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分別知照指導教授同意。 2. 本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後，送研究所辦公室核辦。 3. 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即應填具本單申請。 4. 論文需作計畫書後，論文題目若有大幅度改變者，應再次辦理原計畫書表及簽章。	原 別	碩士班	民國 年入學	教授	期 別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知 識 欄	原 題 目 (中文)					更 換 後 題 目					原 題 目 (英文)					更 換 後 題 目						原指導教授姓名						申請更換說明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備 註						表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學習護照修習表 <table><tr><th>項目</th><th>點數</th><th>附件</th><th>說明</th><th>合計</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3">參加校內研習會</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學術發表</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展演</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6">審查老師簽章</td></tr></table> (本表備有打復印紙，表列內容進行調整) ☐碩士班 研究生：_____（簽章）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號：_____ 所辦員簽章：_____ 繳交日期：_____	項目	點數	附件	說明	合計	備註	參加校內研習會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學術發表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展演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審查老師簽章					
原 別	碩士班	民國 年入學	教授	期 別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知 識 欄	原 題 目 (中文)																																																																																																											
	更 換 後 題 目																																																																																																											
	原 題 目 (英文)																																																																																																											
更 換 後 題 目																																																																																																												
原指導教授姓名																																																																																																												
申請更換說明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備 註																																																																																																												
項目	點數	附件	說明	合計	備註																																																																																																							
參加校內研習會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學術發表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展演					須達到 5 點，最高點數為 10 點																																																																																																							
審查老師簽章																																																																																																												
備註	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大幅度修改請填妥此單提出申請	請繕打後列印，並附證明文件送交至所辦提出申請																																																																																																										